

合同编号：11N734464680202510601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赛里木湖萨尔巴斯套游览区旅游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绩效评估报告、绩效目标表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新疆西北鑫联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2025年06月13日,甲方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竞争性磋商(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采购方式对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赛里木湖萨尔巴斯套游览区旅游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绩效评估报告、绩效目标表编制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DYHCS2025-02)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新疆西北鑫联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乙方,完成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赛里木湖萨尔巴斯套游览区旅游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绩效评估报告、绩效目标表编制服务。

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咨询服务内容

1.咨询内容:完成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赛里木湖萨尔巴斯套游览区旅游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绩效评估报告、绩效目标表编制服务,具体项目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服务内容
1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赛里木湖萨尔巴斯套游览区旅游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绩效评估报告、绩效目标表编制服务	新建游客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其中:游客服务大厅1000平方米、景区数字化展示厅500平方米、应急调度监控中心500平方米、应急医疗救治中心1000平方米、公共卫生间500平方米、休息区800平方米、设备用房300平方米、配电室及其他辅助用房3400平方米。配套停车场10000平方米,生态游步道16公里,生态围栏9公里,生态旅游公厕5座,配套建设10千伏电力管线18公里等。	1380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绩效评估报告、绩效目标表

2.咨询要求:符合有关政策和申报规范要求。

第二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乙方需完成全部咨询服务并向甲方提供纸质版成果肆份和电子版报告壹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成果符合有关政策和申报规范要求。待甲方支付全部款项后，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除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其他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成果交付后甲方无异议、合同款项付清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三条 资料提供和工作条件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资料：

(1) 有关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现状资料、成果具体要求和当地建设需求；

(2) 1:1000 地形图、地勘报告；

(3) 赛里木湖的总体规划、“十四五”规划等；

(4) 其他有关项目咨询服务的基础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及时就项目需要配合完成事项给予积极支持，有必要现场工作的，甲方指定能力与咨询范围相匹配的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第四条 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215,0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伍仟元整）。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经甲方确认后7日内，甲方需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额的100%，即¥215,0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伍仟元整）。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行号和账号：

开户名称：新疆西北鑫联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账 号：6505 0161 4150 0000 2685

行 号：105881000108

实际支付账户以乙方提供的支付材料为准。

说明：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第五条 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和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因向甲方提供服务而知悉和应当知悉的甲方的任何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获得乙方提供的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进行监督和检验，并就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方式、服务效果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听取甲方建议，及时完善修改意见；

3.乙方依据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中涉及的所有数据和信息、所产生的相关技术成果、技术文档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归双方共有；

4.甲方有义务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服务费；

5.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服务提供相关的文档和资料，及时说明项目背景等，解答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乙方的询问及时确认，并协调本合同项下技术咨询服务相关的第三方（如有）的工作。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为提供本合同所述的技术咨询服务到甲方现场勘察，乙方到甲方现场勘察时应遵循安全及保密原则，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和指挥；

2.乙方在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发现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文档有误或甲方提出的技术需求不明确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要求更正，甲方应配合乙方提出的更正请求；

3.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数据、规划等资料保密义务，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向其执行本合同的项目人员提供相关保密信息并作出保密要求提示、采取保密措施行为的，不构成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行为。

4.乙方有义务保证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确保团队成员诚信、审慎、负责、及时地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乙方逾期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服务，甲方有权以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计收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3.甲方延期付款，每延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承担延期付款违约金。如该项付款延期超过三十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数据保护的要求，守约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等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五日内）签订书面变更合同，该合同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合同完成付款后，本合同即行终止，保密条款及违约责任条款除外。

3. 本合同到期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应互相配合、妥善解决合同解除前未履行完毕的事项，履行通知、协助等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生效

1.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修改或变更本合同约定。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本合同共计7页。下页为合同签署页。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赛里木湖萨尔巴斯套游览区旅游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绩效评估报告、绩效目标表编制服务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8334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新疆西北鑫联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国家开发银行大厦8楼A座	邮政编码	830002	
	电话	0991-2378777	传真		
	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账 号	6505 0161 4150 0000 2685				